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股本² _____ 股之登記股東，

茲委任³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汪穗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啟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⁵ 。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⁵ 。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相同)。聯名股東均須全部填上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入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請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如屬聯名股東，該聯名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就該股份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則乃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儘早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內送達。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或電郵地址(統稱「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或會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轉移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至為我們提供行政及其他服務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